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嘉健康”）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资产公司”）及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放权交易所”）签署《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为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安排，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二）《投资意向书》约定各方建立合作关系，一致同意为实现合作目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德嘉健康对标的公司进行收购或增资等以实现控股目的，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可能的合作方式等。德嘉健康向与碳资产公司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意向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若各方达成正式交易文件的，该意向金可转作交易价款，若意向书提前解除或终止，碳资产公司应出具解除共管账户的相关文件及资料，以使德嘉健康或德展健康收回该笔意向金。

（三）《投资意向书》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意向书签署概况

碳资产公司及标的公司均系依中国香港地区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碳资产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98.5 % 的股权。公司看好标的公司排放权交易所未来发展前景，与碳资产公司就标的公司的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接触，达成意向性条款，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签订此协议。

本《投资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情况

交易方中文名称：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

交易方英文名称：GLOBAL CARBON CAPITAL LIMITED

执行董事：邱彪

注册地址：RM 7B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CHAI HK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情况

交易方中文名称：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方英文名称：HONG KONG EMISSION EXCHANGE LIMITED

执行董事：邱彪

注册地址：RM 7B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CHAI HK

四、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就标的公司的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接触，现达成如下意向性条款，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目的

1、甲方是德展健康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践行绿色发展，引领低碳革命，致力于实现生态平衡与人类健康而设立的健康产业投资持股平台。德展健康系深市主板上市公司，致力于人类生命科学的研究和发展，主营业务专注于心脑血管药物、抗癌肿瘤药物等大健康领域。

2、标的公司是香港正式备案的交易所之一，为香港领先的环境资源产品交易机构，主要经营综合性环境资源产品及衍生性金融产品交易，主要服务包括各类产品的报价、交易、结算、交割、存管及节能减排相关信息与咨询服务。标的公司先后和国内 30 余家林业公司签订碳汇相关合作合同，并已签约碳汇量约 7500 万吨。

3、现因甲方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乙方及标的公司同意就合作事宜与甲方进行协商。

4、各方一致同意，将秉承诚实守信和互利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事宜的协商。

（二）合作方式

甲方拟与乙方和标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各方一致同意，为实现合作目的而采取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或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等以实现控股目的，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可能的合作方式等。

（三）合作期限

1、为了实现上述合作目的，各方应就拟进行的合作事项进行充分协商，甲乙双方需协商聘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中介机构并由甲方承担全额费用，对标的公司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

2、各方同意就上述合作事宜的合作期限为 60 个自然日，该合作期限是排他的，即乙方不得在合作期限内与任何他方就标的公司进行任何有关上述合作方式的接触、协商及签约。

3、合作期限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限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合作项目实际情况相应予以调整。

4、在本意向书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各方应就建立合作关系事宜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与协商，乙方保证不做出任何可能减损标的公司价值之行为。

5、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完全配合甲方及甲方就本项目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工作，乙方不予配合或者配合不力的，或者出现任何影响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时、如实出具专业报告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延长合作期限或解除本意向书。

6、本意向书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各方同意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各方协商并签署正式法律文件的基础。若各方签署了有关合作事宜的正式法律文件的，则各方应按照正式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7、合作期限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各方的合作：

- 1) 乙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存在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具备完整性的；
- 2) 标的公司资产存在重大瑕疵或不实的；
- 3) 国家政策出现不利变化的；
- 4) 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合作的任一报告对本次合作形成障碍的；
- 5) 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

（四）意向金

- 1、意向金的支付

1) 各方同意, 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及甲方共同以甲方或德展健康名义在北京设立共管账户; 甲方承诺在共管账户设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内。

2) 合作期限内, 若各方达成正式交易文件的, 则该意向金可转作交易价款。

2、意向金的返还

1) 在本意向书提前解除或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德展健康及银行要求出具解除共管账户的相关文件及资料等, 以使甲方或德展健康收回该笔意向金。

2) 乙方未履行上述返还义务导致甲方或德展健康无法收回该笔意向金的, 则应按照甲方或德展健康已支付意向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滞纳金, 直至甲方或德展健康能够收回为止, 乙方并应承担甲方或德展健康为实现债权可能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五) 本意向书的生效、提前解除与终止

1、本意向书经各方签署且甲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2、本意向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 或因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

3、本意向书终止的情形:

1) 在本意向书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 则本意向书终止。

2) 自各方就合作事宜签署正式法律文件之日起, 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六) 保密约定

各方对在本意向书生效前后所接收的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协商的相关内容、拟合作项目的相关情况未对外公开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但一方因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除外。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若任何一方违约的, 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各方同意, 若因本意向书的签订、生效、履行及终止等产生争议, 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以解决争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

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影响。长期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布局碳汇产业，实现多元化发展。

2、本《投资意向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该《投资意向书》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文件，《投资意向书》中相关约定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分步推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而言是新业务领域，该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3、相关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企业经营与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情况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3月9日	正在履行中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意向书	2019年9月25日	2021年4月20日签署《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合作终止。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框架协议	2019年9月26日	合作终止

2、公告披露前三个月，除公司大股东凯迪投资于2021年1月20日增持公司8,633,705股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形；公司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关于控股股东与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正式通知。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